**债权申报文件**

（2023）足利公司破管字第6-2号

**各债权人：**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根据冉凤珍的申请，于2023年6月13日裁定受理慈溪市足利鞋业有限公司（下称**“足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为慈溪市足利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为查明本案债权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现向您单位/您发送以下文件，请您单位/您按照债权申报说明要求如实填写：

1.空白《债权申报表》；

2.空白《承诺函》；

3.空白《债权计算清单》；

4.空白《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5.空白《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6.空白《授权委托书》；

7.空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单位适用）。

慈溪市足利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7月3日

**债权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债权人基本信息** |
| 债权人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代理人 |  | 公民身份号码 |  |
| 代理权限 | □特别授权 / □一般授权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地址 |  |
| **申报债权信息** |
| 申报债权总额（元） |  | 债权类别（如借款、工程款、货款、工资、欠缴的税费、罚款等） |  |
| 债权构成： | 性质（如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利息、律师费、其他等） | 金额（元）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债权是否到期 | 是 （ ） | 否 （ ） |
| 债权是否为连带债权 | 是 （ ） | 否 （ ） |
| 债权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 是 （ ） | 否 （ ） |
| 债权是否经法院/仲裁委等确认 | 是 （ ） | 否 （ ） |
| 债权是否进入强制执行 | 是 （ ） | 否 （ ） |
| 是否为求偿权或将来求偿权 | 是 （ ） | 否 （ ） |
| 是否附有条件或期限 | 是 （ ） | 否 （ ） |
| 是否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 | 是 （ ） | 否 （ ） |
| 担保权范围 |  |
| 特定财产信息 |  |
| 基本事实 |  |
| 债权人提交的债权证据名称（附申报材料及清单） |  |
| **声明：债权人承诺所申报的金额及提供的证据材料真实、有效、合法，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债权人签字/盖章：** |

**承诺函**

慈溪市足利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6月13日裁定受理慈溪市足利鞋业有限公司（“足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3）浙0282破申27号]，并于同日指定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管理人”），负责清算工作。

我方在得知上述信息后，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在此承诺如下：

一、我方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所依据的法律文书、其他相关材料和所述之事实均为真实有效。

二、就我方向管理人所申报之债权，在债务人及其他连带债务人处所获清偿情况如下：

◆未获清偿： ◆已获清偿： （注：若勾选“已获清偿”，则请于下文处填写所获清偿之金额以及清偿人之名称）

清偿金额：

清偿人名称：

三、如在本函出具之后，我司从其他连带债务人处再次获得清偿，就获得清偿的金额将及时告知管理人，以便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四、若我方所述之事实与管理人审查结果不一致的，则我方愿承担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公司签章/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债权计算清单**

（请填写债权总额、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包括原始债权和孳息债权）

|  |  |  |
| --- | --- | --- |
| **性质** | **金额（元）** | **计算过程及说明（可附页）** |
| 原始债权 | 本金 |  |  |
| 求偿权 |  |
| 其他 |  |
| 孳息债权 | 利息 |  |  |
| 违约金 |  |
| 赔偿损失 |  |
| 其他 |  |
| **申报合计** |  |

申报人（签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债权申报证明材料清单**

债权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材料名称 | 份数 | 页数 | 是否与原件核对一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签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  |  |
| --- | --- |
| 债权人 |  |
| 收款账户 | 户名：开户行：账号： |
| 债权人提供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 地址：邮编：联系人：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件： |
| 债权人对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确认 | 本债权人对以上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上述联系方式准确、有效。如因上述填写内容不实，而导致本案法律文书无法送达的，本债权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债权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年 月 日 |
| 备注 |  |

**授权委托书**

现委托下列人员在[慈溪市足利鞋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案件中，作为我单位/本人参加清算程序的委托代理人：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如下：

1. 代为申报债权、与管理人确认债权；
2. 代为承认、放弃、及变更债权申报金额；
3. 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并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异议权；
4. 代为领受分配的清算财产等；
5. 代为接收法律文书；
6. 代为进行和解；
7. 在情急时可转委托；
8. 。

代理期限为：自委托之日起到慈溪市足利鞋业有限公司清算程序终结为止。

委托人（签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公民身份号码为： ），在我单位任\_\_\_\_\_\_\_\_\_\_\_\_（职务），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